

中臺科技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週五）上午 8：30

地點：天機教學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富都

紀錄：陳美玲

出席人員：程奕嘉、林海清、沈進發、呂錦源、鍾國強、潘銘正、許博厚、蕭豐椽、鄭寶美、李淑貞、徐惠麗、羅婷蕙(程一雄代理)、陳錦杏、李金木、鄭凱元、陳國裕、曾義雄、朱淑珍、廖朝財、林政勳、陳昭清、李國興、陳淑月、陳筱瑤、洪智倫、胡月娟(請假)、尹磊君、王國安、行銷系代表(請假)、楊宜興、通識中心代表(請假)、簡克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年度教育部改變獎補助款申請方式，改由學校先提送計畫書再行核定獎補助經費；去年本校原通過補助 4,200 萬，雖因董事會遭扣減積效型獎助經費，但今年本校已改名為科技大學，因此本年度申請之經費應比去年增加。
- 二、各單位每年提出欲採購之儀器設備支用計畫時，應事先詢價後再提出申請，以減少採購及核銷作業之困擾。
- 三、各單位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各項行政作業時，應遵照其規定時程辦理，若有無法配合時，則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絕不可因此造成學校各方面損失，請相關單位研擬獎懲辦法，以為各類案件獎懲之依據。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同意修正幼保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二：同意修正醫工所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三：同意修正資管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四：同意修正醫技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五：環安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在總金額不變下，同意更改第 38 項提高購買單價，但減少第 91 項之購買數量。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六：同意修正護理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七：同意修正通識中心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八：同意修正國企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93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學校自評表】。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0 月 5 日報部，11 月 1 日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視。

決議事項十：同意修正食科系申請 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50019503 號函，各校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一份報部審查。

(二)秘書室前已於 94 年 12 月 23 日通知所有單位須於 95 年 1 月 10 日繳交單位 95 年支用計畫書及單位相關會議紀錄至本室彙整，至今，除行銷系全數未繳交外，少數單位資料仍有不足之處(如附件 1)，請一併於 2 月 20 日中午前送達，俾憑後續處理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執行 9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校內分配與排序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申請方式，改採先送支用計畫書再核經費，總經費由各校先行預估。
- 二、9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校內分配、排序原則草案如附件 2，另，本年度新成立 3 個研究所，擬依據 94.06.20(9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所訂定之「新設系所、重點發展系所將優先申請」之原則辦理。
- 三、往年積極數第 3 項「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及第 4 項「支用計畫書具特色」二部分皆委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協助審查，本年

因時程緊迫，建議仍依 94.06.20 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由校長遴選該會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先行審查，以利時程內完成報部申請，另審查結果將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追認。

四、綜上所述，建議如下：

- (一) 依去年所獲得之獎補助經費，包含因董事會改選未竟之故扣減績效型獎助款 30%，經費共計 46,599,311 元作為本年度擬申請之金額。
- (二) 積極數第 3、4 項優先分配新系所各 1.5%(258,341 元)，其餘再委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 (三) 因本年度經費係為粗估，俟教育部核定後，再依所核之經費召開會議進行修正。
- (四) 刪除資本門經費需求未達 1 萬元以上者，另，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者，建議應酌量扣減總分配經費 1-5%，或列為最末位排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以去年應獲得之經費增加 7%-總經費為 49,861,262 元作為本年度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二、增加之經費以補助語言中心及獎助教師進修為主。
- 三、同意未如期繳交資料之單位資本門申請經費列入最末位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辦事員陳美玲

專門委員 趙國強

主任秘書

校長

0217

專門委員 鍾國強

2017/06

95 年度各單位支用計畫書繳交情形一覽表 95.2.16

單位名稱	計畫書	會議紀錄	電子檔案	繳交日期	需求金額	專責小組代表	備註
醫技系	V	V	V	95.01.09	4,663,500	廖朝財	
放射系	V	V	V	95.01.10	4,300,000	林政勳	
醫管系	V	V	V	95.01.10	6,800,000	尹磊君	
護理系	V	V	V	95.02.07	3,881,000	陳筱瑀	
牙技系			V	95.02.13	494,000	陳昭清	
食科系			V	95.02.15	4,204,500	朱淑珍	
幼保系	V	V	V	95.02.09	1,269,200	洪智倫	
資管系	V	V	V	95.01.11	1,885,000	王國安	
應外系	V	V	V	95.01.10	8,453,700	簡克承	
行銷系							
國企系	V	V	V	95.01.10	1,664,900	楊宜興	
環安系	V	V	V	95.01.11	1,990,000	李國興	
放射所	V	V	V	95.01.10	2,297,000	鄭凱元	
護管所	V	V	V	95.01.11	717,400	胡月娟	
醫生所	V	V	V	95.01.06	1,944,000	李金木	
醫工所	V	V	V	95.01.10	5,187,000	陳國裕	
護理所	V	V	V	95.02.14	518,450	陳淑月	
生命所				95.02.16	1,040,000	曾義雄	新設系所
文教所				95.02.16	600,000	林海清	新設系所
圖書館	V		V	95.01.10	10,840,500	徐惠麗	
體育室	V	V	V	95.01.12	1,679,652	羅婷蕙	
通識中心	V	V		95.01.10	2,817,460		
軍訓室	V	V	V	95.01.10	70,000	李淑貞	
學務處	V	V	V	95.01.10	908,200	林海清	
合計					68,225,462		

教育部獎補助款

壹、緣由說明：

"整體經費發展獎補助"方案是為了使校務推展能更有彈性而實施，教育部於每年度撥款補助以提供學校財務上的幫助，使校務運作更順暢。同時，為了使獎補助款能有效地提供各校自行彈性運用並健全發展，於實施本方案後將各項作業方式公開化、透明化，以達公平及公開之目標。

貳、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

一、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時，應注意下列程序：

- (一) 學校需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以為配合款。
- (二)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惟不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擔任(校長除外)。
- (三) 各校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乙份報部審查。
- (四) 原報部之經費支用計畫中申請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如擬變更，應提報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變更，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亦應報部備查。
- (五) 修正之經費支用計畫含歷次變更報部公文、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連同執行清冊彙整書面報告乙份報部審查。
- (六) 凡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七)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 (八)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 (九) 本項獎補助款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及40%，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

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50%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前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修繕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60%；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10%，訓輔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2%；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設施。

五、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30%以上經費供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審議辦理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各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5%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支用項目及標準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乙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將予以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例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在內。

參、學校之相關規定

本校配合教育部的相關規定，目前學校內有專責小組（成員為各單位推派代表），負責教育部補助款之各項審理相關工作。對於改善教學、師資結構、提昇研究等亦皆設有相關規定，並已公布於本校獎補助款網頁（建置於學校中文首頁下）。

肆、核配

今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申請方式改採先送計畫書再核定補助經費，總經費由各校先行預估。若依去年本校獲得之獎補助經費，及因董事會改選未竟之故扣減績效型獎助款進行推估，本年度獎補助款金額如下表。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預估)
總金額	34,591,753	49,861,262
補助款	16,458,819	18,131,368
獎助款	18,132,934	27,197,052
遭扣減之績效型獎助款	7,771,257	
校內配合款	3,459,175	4,532,842

一、配合教育部對各支用項目之規定，各項核配比例如下表：

49,861,262 總金額 (獎補助款 45,328,420 元+學校配合款 4,532,842 元)	
資本門 (60%) 29,916,757 元	經常門 (40%) 19,944,505 元
教學研究設備 <u>至少</u> (60%)	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 (30%) <u>以上</u>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u>應達</u> (10%)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5%) <u>以內</u>
訓輔相關設備 <u>應達</u> (2%)	

二、本校 95 年度資本門各項比例及金額編列

資本門 (60%) 29,916,757 元	
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研究設備 (80%)	23,933,405 元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18%)	5,385,017 元
訓輔相關設備 (2%)	598,335 元

三、本校 95 年度經常門各項比例及金額編列

經常門 (40%) 19,944,505 元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 (49.9%)	9,969,130 元
研究	3,059,130 元
研習	400,000 元
進修	4,810,000 元
著作	500,000 元
升等送審	200,000 元
改進教學	500,000 元
編纂教材	250,000 元
製作教具	250,000 元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995,100 元
其他-補助現有教師薪資等 (45.1%)	8,980,275 元

9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分配及排序原則

一、基本數 30%

二、積極數 70%

(一) 系所辦學特色 35%

1. 教育評鑑成績 20%

2. 學生考照成績 10%

3. 研習與進修 5%

(二) 系所著作研究與產學合作、校外服務成效 35%

1. 系所著作、專利與研究計畫案 20%

2. 產學合作成效 10%

3. 校內外服務 5%

(三) 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情況 15%

1. 新成立系所 4.5%(新增)

2. 配合學校發展 10.5%

(四) 經費支用具特色 15%

1. 新成立系所 4.5%(新增)

2. 經費支用具特色 10.5%

(一)基本數 30%

系所以 94 年 10 月填報的學生數資料為基礎，按比例加權分配：

學生人數 (含進修部)	加權	備註
500 人 (含) 以下	1	含新設系所
501-1000 人	1.2	
1001-2000 人	1.4	
2001-3000 人	1.6	
3001 人 (含) 以上	1.8	

各系所分配基本數金額：

單位	學生人數	加權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	856	1.2	4.7%	370,220
放射系	895	1.2	4.7%	370,220
醫管系	997	1.2	4.7%	370,220
護理系	3,231	1.8	7.0%	555,330
牙技系	890	1.2	4.7%	370,220
食科系	740	1.2	4.7%	370,220
幼保系	1,075	1.4	5.5%	431,923
資管系	621	1.2	4.7%	370,220
應外系	613	1.2	4.7%	370,220
行銷系	486	1.0	3.9%	308,517
國企系	95	1.0	3.9%	308,517
環安系	116	1.0	3.9%	308,517
放射所	20	1.0	3.9%	308,517
護管所	20	1.0	3.9%	308,517
生醫所	11	1.0	3.9%	308,517
醫工所	11	1.0	3.9%	308,517
護理所	12	1.0	3.9%	308,517
生命所(新)	0	1.0	3.9%	308,517
食科所(新)	0	1.0	3.9%	308,517
文交所(新)	0	1.0	3.9%	308,517
體育室		1.0	3.9%	308,517
通識中心		1.0	3.9%	308,517
教務處 (含軍訓室)		1.0	3.9%	308,517
合計	10,689	22.6	100%	7,898,024

備註：體育室、通識中心、教務處 (含軍訓室) 雖無實際學生數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教師有實際教學、研究上之需求，因此擬比照加權 1 之單位，滿足其基本需求。

(二)積極數 70%

1. 系所辦學特色 35%

(1)教育評鑑成績 20% (依 91 學年度評鑑成績及 93 學年度追蹤評鑑成績): 評鑑成績一等加權 1.4, 二等加權 1.2, 訪視或無評鑑成績加權 1。

單位	評鑑等第	加權分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	一等	1.4	6.9%	255,448
放射系	一等	1.4	6.9%	255,448
醫管系	一等	1.4	6.9%	255,448
護理系	一等	1.4	6.9%	255,448
牙技系	一等	1.4	6.9%	255,448
食科系	一等	1.4	6.9%	255,448
幼保系	二等	1.2	5.9%	218,955
資管系	一等	1.4	6.9%	255,448
應外系	二等	1.2	5.9%	218,955
行銷系	訪視	1	5.0%	182,463
國企系		1	5.0%	182,463
環安系		1	5.0%	182,463
放射所		1	5.0%	182,463
護管所		1	5.0%	182,463
生醫所		1	5.0%	182,463
醫工所		1	5.0%	182,463
護理所		1	5.0%	182,463
合計		20.2	100%	3,685,744

(2)學生考照成績 10% (以 10 月 1 日填報之基本資料表為基準, 在學生於 93 年 8 月 1 日到 94 年 7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 目前以比例計算, 依教育部計算方式國際證照加權 2)

單位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張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科)	政府機關	醫事檢驗師	考選部	79	8.5%	156,207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初級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		
放射系(科)	政府機關	醫事放射師	考選部	91	9.5%	174,803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中級	語言測驗	1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初級	訓練中心	2		
醫管系(科)	政府機關	會計事務丙級	勞委會	16	2.0%	37,192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初級	語言測驗	4		

單位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張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訓練中心			
護理系(科)	政府機關	護士	考選部	273	71.8%	1,324,041
		護理師		433		
	保母人員	勞委會	1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初級	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5		
牙技系(科)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初級	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1	0.1%	1,860
食科系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丙級	勞委會	12	4.9%	91,121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	勞委會	8		
		烘焙食品丙級	勞委會	29		
幼保系	政府機關	保母人員	勞委會	9	0.9%	16,736
資管系(科)	政府機關	會計事務丙級	勞委會	1	0.5%	9,298
	政府機關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丙級	職訓局	2		
	政府機關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2		
應外系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中級	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15	1.5%	27,894
行銷系	英文檢定	全民英檢初級	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1	0.2%	3,719
	政府機關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乙級	職訓局	1		
合計					100%	1,842,872

(3) 研習與進修 5%

93 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94 年 7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且有相關證明。各系依人次比例計算。

單位	證書張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	0	0.0%	0
放射系	2	3.2%	29,724
醫管系	1	1.6%	14,862
護理系	29	46.8%	430,994
牙技系	4	6.5%	59,447
食科系	2	3.2%	29,724
幼保系	0	0.0%	0

單位	證書張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資管系	6	9.7%	89,171
應外系	3	4.8%	44,586
行銷系	1	1.6%	14,862
國企系	1	1.6%	14,862
環安系	8	12.9%	118,895
放射所	3	4.8%	44,586
護管所	0	0.0%	0
生醫所	0	0.0%	0
醫工所	0	0.0%	0
護理所	1	1.6%	14,862
體育室	0	0.0%	0
通識中心	1	1.6%	14,862
合計	62	100%	921,436

2. 系所著作研究與產學合作、校內外服務成效 (35%)

(1) 系所著作、專利與研究計畫案 (20%)

本項點數配合研發處目前彙整之各系所 93 學年度 (93 年 8 月 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合格專任教師著作、專利與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計算，只要老師個人或系所單位提出申請即有 1 分點數，獲得通過 2 分，爭取到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再加 2 分，因此每件研究計畫最高可 5 分 (但單一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案	
提出申請 (每件)	1 分
通過獲得補助	2 分
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	2 分
每件研究計畫最高點數	5 分

各系所分配比例：

單位	獲得點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	29	8.7%	320,020
放射系	22	6.6%	242,774
醫管系	14	4.2%	154,492
護理系	41.5	12.4%	457,959
牙技系	4	1.2%	44,141

單位	獲得點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食科系	35.5	10.6%	391,748
幼保系	15	4.5%	165,527
資管系	13	3.9%	143,457
應外系	2	0.6%	22,070
行銷系	7	2.1%	77,246
國企系	1	0.3%	11,035
環安系	31	9.3%	342,090
放射所	8	2.4%	88,281
護管所	9	2.7%	99,316
生醫所	64	19.2%	706,250
醫工所	7	2.1%	77,246
護理所	0	0.0%	-
體育室	3	0.9%	33,105
通識中心	28	8.4%	308,985
合計	334	100.0%	3,685,744

(2)產學合作成效(10%)

93學年度(93年8月1日-94年7月31日)合格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產學合作案件每件1分,簽訂合作契約2分,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再加2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5分。本項之分配以單一系所除以所有系所分數之比例核配。

產學合作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分
簽訂合作契約	2分
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	2分
每案最高點數	5分

各系所分配比例:

單位	獲得點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	5	4.0%	73,130
放射系	5	4.0%	73,130
醫管系	31	24.6%	453,405
護理系	12	9.5%	175,512
牙技系	0	0.0%	-
食科系	15	11.9%	219,390

單位	獲得點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幼保系	0	0.0%	-
資管系	0	0.0%	-
應外系	0	0.0%	-
行銷系	0	0.0%	-
國企系	0	0.0%	-
環安系	23	18.3%	336,397
放射所	0	0.0%	-
護管所	0	0.0%	-
生醫所	20	15.9%	292,519
醫工所	5	4.0%	73,130
護理所	0	0.0%	-
體育室	0	0.0%	-
通識中心	10	7.9%	146,260
合計	126	100%	1,842,872

(3)校內外服務(5%)

93學年度(93年8月1日-94年7月31日)合格專任教師參與校外服務件數，依比例進行核配。

各系所分配比例：

單位	獲得點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醫技系	12	3.8%	34,662
放射系	38	11.9%	109,764
醫管系	23	7.2%	66,436
護理系	88	27.6%	254,189
牙技系	20	6.3%	57,770
食科系	51	16.0%	147,314
幼保系	28	8.8%	80,878
資管系	5	1.6%	14,443
應外系	3	0.9%	8,666
行銷系	12	3.8%	34,662
國企系	0	0.0%	-
環安系	11	3.4%	31,774
放射所	3	0.9%	8,666
護管所	5	1.6%	14,443
生醫所	0	0.0%	-
醫工所	5	1.6%	14,443

單位	獲得點數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元)
護理所	5	1.6%	14,443
體育室	7	2.2%	20,220
通識中心	3	0.9%	8,666
合計	319	100%	921,436

3. 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情況(15%)

(1) 新設系所(4.5%)

單位	分配金額(元)
生命科學研究所	276,431
食品科學研究所	276,431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276,431
合計	829,293

(2) 系所支用計畫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者，建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10.5%)

4. 經費支用具特色(15%)

(1) 新設系所(4.5%)

單位	分配金額(元)
生命科學研究所	276,431
食品科學研究所	276,431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276,431
合計	829,293

(2) 系所支用計畫書具特色者，建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10.5%)

中臺科技大學 95 年度支用計畫書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排序原則說明

本校獎補助款分配之大原則係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運用原則」。

其餘排序原則說明如下：

1. 本年度新成立 3 個研究所，基於協助新系所之發展，因此新成立之研究所優先，其次再依先前之排序即由護理系、牙技系、食科系等，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依序順移。
2. 第一輪的排序除新設系所全數排入外，其餘以核准總金額之 $\frac{2}{3}$ 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 $\frac{1}{2}$ ，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唯，資料尚未繳交之系所，考量後續處理作業，將排入最後末位。
3. 教學單位排序優於圖書館、學務處等行政單位。

中臺科技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天機教學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富都

出席人員：

教務處代表 程奕嘉	程奕嘉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代表 李金木	李金木
學務處兼文教所代表 林海清	林海清	放射科學研究所代表 鄭凱元	鄭凱元
總務處代表 沈進發	沈進發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代表 陳國裕	陳國裕
機要秘書 呂錦源	呂錦源	生命科學研究所代表 曾義雄	曾義雄
秘書室代表 鍾國強	鍾國強	食科所兼食科系代表 朱淑珍	朱淑珍
研發處代表 潘銘正	潘銘正	醫事技術系代表 廖朝財	上課
進修部代表 許博厚	許博厚	放射技術系代表 林政勳	林政勳
人事室代表 蕭豐楙	蕭豐楙	牙體技術系代表 陳昭清	陳昭清
會計室代表 鄭寶美	鄭寶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代表 李國興	李國興
軍訓室代表 李淑貞	李淑貞	護理研究所代表 陳淑月	陳淑月
圖書館代表 徐惠麗	徐惠麗	護理系代表 陳筱瑤	陳筱瑤
體育室代表 羅婷慧	羅婷慧	幼兒保育系代表 洪智倫	洪智倫

電算中心代表 陳錦杏	陳錦杏	醫護管理研究所代表 胡月娟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呂炳寬	呂炳寬	醫務管理系代表 尹磊君	尹磊君
應用外語系代表 簡克承	請假	資訊管理系代表 王國安	王國安
國際企業系代表 楊宜興		行銷管理系代表	有出席未簽到

列席：